

PRIORITY PASS

高  
點

## 法律國考貴賓室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憑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gt;&gt; 享優惠

##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含書籍講義，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b>48,000</b> 元起	年度班/特價 <b>51,000</b>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b>32,000</b> 元起	特價 <b>44,000</b>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b>22,000</b> 元起	年度班/特價 <b>32,000</b>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b>38,000</b> 元起	特價 <b>46,000</b> 元起

##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b>85</b> 折 三科以上 <b>75</b>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b>30,000</b> 元起 二科以上 <b>8</b>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b>4,000</b> 元	單科 <b>7</b>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b>4,000</b> 元	全套 <b>7</b>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b>5,000</b> 元	--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政治學》

一、什麼是權力 (power)？什麼是權威 (authority)？請具體指出某些行為，可以代表這兩個概念。  
(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屬於舊的考古題，應屬簡單。惟此類型考題若簡單作答，頁數肯定只有一頁左右，簡單的答案彰顯考生知識淺薄不足。因此，能顯示考生細膩度的做法是將權力分為三種類型說明並舉例；權威分為三種類型並舉例。這些內容課本裡都有，問題在於考生有沒有這樣的細膩度呈現出來。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政治學講義》第一回，方彥鈞編撰，第 1 章，頁 21~24。

## 【擬答】

權力是政治科學研究的焦點之一，因此主題改變了許多研究主題與研究方法，其最簡單的定義是：有能力要求其他人做不想做的事情。政治學對權力的研究可分為三的面向：「決策面向」、「非決策面向」(non-decision-making)與「文化面向」。權威則是包含權力，但又多了正當性 (legitimacy)，使得服從不必然是來自於物理的力量壓迫，而是心悅誠服的行為，Weber將權威分為三種理想型 (idea type)：「傳統型權威 (traditional)」、「魅力型 (charismatic) 權威」與「合法理性型 (legal-rational) 權威」。以下茲說明權力與權威的意涵，並依據各自分類之類型舉例：

### (一)權力的定義與實例

- Max Weber將權力定義為：人們要求別人聽從其命令的能力，即使是別人抗拒的情況下。此定義屬於抽象定義，Rober Dahl則是給予權力操作化的定義：當A有能力驅使B去做B原本不想做的事情，則表示A比B有權力。
- 綜合政治學者對權力的見解，政治上的權力可區分出三種面向：「決策面向」、「非決策面向」與「文化面向」，各個面向展現出不同內涵的權力，以下分別說明並舉例：
  - 決策面向的權力是指可以某種方式在決策過程中影響決策 (decision-making) 內容的能力，例如：我國立法院內的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他們有權力決定哪些議案可以排入議事日程，使該議題納入會議討論的排程。
  - 非決策面向則是一種阻止做成決策的能力。權力不僅存在於外顯、可觀察到的決策領域，也存在於「非決策領域」。換言之，權力包含設定議程 (agenda-setting) 或控制議程的能力，從而在一開始就阻止某些議題或案子浮上檯面。以我國立法院各委員會為例，召集委員不僅決定哪些議案可以排進議事日程，亦是決定哪些議案不予以討論，阻止其浮上檯面。
  - 文化面向指藉由塑造想法、慾望及需求而影響他人的能力，這種權力又被認為意識型態的教化或思想上的控制 (thought control)，而使得權力的被作用者沒有意識到，甚至以為這樣的行為是基於自己的思想、慾望或需求。例如：某獨裁國家訂定一部法律範圍擴及非屬於該國的領土，而掌權者不斷向該國民眾宣傳法律效力擴及世界各地，使得該國人民出國時以自己國的法律規範他國人民。

### (二)權威的定義與實例

- 權威 (authority) 最簡單的定義為「正當性的權力」(legitimate power)，如果權力是能影響他人的能力 (ability)，那麼權威是能影響他人的權利 (right)。因此，服從權威是義務，而非任何強制或支配的形式。
- Weber將正當性的現象以理想型 (ideal type) 的方式概念化，區分出三種不同類型的權威：「傳統型權威」、「魅力型權威」與「合法理性型權威」，以下分別說明並舉例：
  - 傳統型權威的正當性來自於歷史悠久的習俗與傳統 (tradition)，權威的正當性乃歸因於「一直存在」(always existed)。因權威早已被接受，並藉由歷史加以神聖化，根據一套具體的運作規則，即固定且不容置喙的習俗，這些習俗無須被證明。最典型的案例為部落、家父長制 (patriarchalism) 或長老制 (gerontocracy)。
  - 魅力型權威的運作完全透過領導者對追隨者以直接或個人的訴求，使自己成為英雄或聖人的能力。也就是透過心理學上對他人的控制以建立領導權，手段包含忠誠、情感依賴。所有的政治領袖皆藉由宣傳、演說方式及表演技巧培養其領袖魅力特質。例如：拿破崙 (Napoléon Bonaparte)、希特勒 (Adolf Hitler)、墨索里尼 (Benito Amilcare Andrea Mussolini)、羅斯福 (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阿根廷的裴隆 (Juan

Pern)、戴高樂(Charles de Gaulle)……等。

(3)合法理性型權威是大部分指現代國家典型權威的運作方式。總統、總理及政府官員的權力，皆透過合乎憲政規範的方式授予，此一方式能抑制或侷限在位者所能行使的職權範圍。因此，權威附屬於職務而非個人，較少產生濫權或不正義的行為。Weber認為，最能夠展現此型權威者當屬官僚體系(bureaucracy)，其所建立的政治體系不但能避免權力濫用，維持有限政府，也能促進理性分工與效率。

二、什麼是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請從普特南(Robert D. Putnam)的研究，具體舉出那些是社會資本式微的徵兆?(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所呈現的出題趨勢與上一題相仿，簡單的題目誘導考生簡單作答，分數也會變得很簡單。考生於本題應該做的事情除了說明社會資本的內涵與 Putnam 的研究內容，另外敘述也是社會資本的內涵，但是課本不一定會提及到的，而是另外需閱讀原典或期刊方能得知者，如社會資本的黑暗面與市民社群的研究，這些內容都寫進去才能與其他考生有所區別。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政治學講義》第二回，方彥鈞編撰，第14章，頁121~123。

### 【擬答】

社會資本是一個社群之中人和人之間彼此的信任關係，若此信任關係存在於人際網絡之間且非常厚實，則該社群可稱為市民社群(civic community)，Putnam認為有利於社會、民主與經濟發展。帶著如此的觀念，Putnam於2000年出版《獨自打保齡》(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說明美國社會資本流失的徵兆，以試圖喚醒大家對其的重視。茲依題示，說明如下：

#### (一)社會資本的意涵

- 1.所謂的社會資本是指強調基於平等的權利與義務下，彼此合作的公民具有「團結」(solidarity)、「信任」(trust)與「容忍」(tolerance)，且積極參與組織。社會資本的厚實有利於市民社群的發展，帶來政治參與、促進商業發展，是經濟蓬勃發展的原因。
- 2.社會資本亦有其黑暗面，例如：3K黨、貧民窟幫派或反民主的極端主義，他們是社會資本運用的案例，但Putnam並不認為這些極端的案例會影響民主，反而是溫和中間人士化為冷漠公民的不參與所帶來的危害更加劇烈。社會資本具有兩種作用：「凝聚」(bonding)與「跨越」(bridging)，前者使得同質性成員能夠緊密相連成為一個團結的群體；後者則是連結異質性的成員打破他們的藩籬。

#### (二)社會資本衰退的徵兆

- 1.Putnam指出，不論在投票、公會、學校家長會、宗教事務、志工、休閒活動等面向，美國人已經全面喪失「社會資本」。美國社會資本的流失，直接反應於許多公共領域的參與程度大幅度降低，包含投票率、報紙讀者群、唱詩班、保齡球俱樂部與足球社團人員數，人民喪失對他人的信任及對公共事務的關心。
- 2.Putnam認為其他工業化國家可能會步上美國の後塵，此外，他藉由觀察到自1965年起志願性社團與協會的數目下降20%至50%，公共場合、城鎮及學校會議出席率降低，與政黨黨員與黨工人員急遽下降。

### 【參考書目】

- 1.Putnam, R.D., Leonardi, R. & Nanetti, R.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2.何明修(2007)，〈公民社會的限制—台灣環境政治中的結社藝術〉，《臺灣民主季刊》，4(2)，33-65。

三、中華民國立法院在審查法案的過程中，會出現「覆議」和「復議」這兩種情況，請說明何時會發生這兩種情況？立法院會如何處理？(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跳脫傳統的政治學考點，明顯是搭上已退潮的時事議題所生之考點。考生在本題應能將覆議的制度敘述清楚，惟復議則需說明立法院的議事規則，大部分的考生應不熟此規則，因此在本題的分數應不會差距太大。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政治學講義》第一回，方彥鈞編撰，第8章，頁226。

### 【擬答】

覆議與復議是立法程序中的作為，但兩者意涵與處理方式完全不同。覆議是賦予行政權對抗立法權的武器，給予行政權否決(veto)立法權的議決案之機會，此係一種府會關係互動。而復議僅是一種立法機關的內部程序，蓋議案並未送至行政機關，並未涉及與行政權的互動，而是立法權本身對已決議的議決案，於完成立法程序前

認需有重行討論之需要而為之動議。覆議的程序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而復議係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規範，分別說明如次：

#### (一)覆議的意涵與其處理方式

- 1.覆議是指行政權收到立法權決議的議決案，本有忠實執行之義務，惟行政權認為議決案本身窒礙難行，有執行上難以克服的困境，因此，對於某些議決案，行政權得經一定程序將議案送回立法權重新審議，以求取消該案或另決議較為可行之議案。
- 2.依據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之規定，覆議程序如下：
  - (1)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10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
  - (2)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15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7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15日內作成決議。
  - (3)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1/2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 (二)復議的意涵與其處理方式

- 1.所謂的復議是一種議會內部的議事程序，針對已經決議的案子但尚未完成三讀之前，得提出對該案重行討論之動議，原因可能是因為先前決議時思慮不周而須重行討論，以確保議案經過縝密的思考與商量。
- 2.依據我國立法院的議事規則，復議案的提出與處理說明如下：
  - (1)復議的提出需要具備以下條件：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委員，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如原案議決時，係依表決器或投票記名表決或點名表決，並應證明為贊成原決議案者；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20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 (2)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表決後下次院會散會前提出之。但討論之時間，由主席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後決定之。
  - (3)對於法律案、預算案部分或全案之復議，得於二讀或三讀後，依議事規則第42、43條之規定行之。
  - (4)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四、民主國家各種選舉中，經常會出現選民有策略性投票（strategic voting）或分裂投票（split-ticket voting）的行為。請問什麼是策略性投票？什麼是分裂投票？（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的趨勢又回到與第一和第二題相同，簡單的內容需要細緻的答案。策略性投票的原因有兩種：一種是 Duverger 提出的心理因素，第二種是 Downs 以理性出發的解釋；分裂投票則需先說明制度成因，沒有該制度就沒有分裂投票的可能，至於選民分裂投票行為的解釋有：蓄意與非蓄意兩種論點。將這些內容詳述方能凸顯程度較其他考生高。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政治學講義》第一回，方彥鈞編撰，第6章，頁176。 2.《高點·高上政治學講義》第二回，方彥鈞編撰，第11章，頁54~58。

#### 【擬答】

策略性投票是選民在選舉投票時，不依據自身的偏好投給最喜好的候選人或政黨，反而是投給次喜好的候選人或政黨，以防止最討厭的候選人或政黨當選。導致策略性投票的原因可分為兩種：「心理因素」與「理性選擇」。分裂投票則是選民在同時舉辦的不同選舉中，分別將選票投給不同政黨或不同黨派的候選人，最直接的結果是形成分立政府（divided government），分裂投票的制度因素是「雙重民主正當性」（dual democratic legitimacies），而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則有「蓄意」與「非蓄意」兩種見解。茲就題示，分析如下：

#### (一)策略性投票的意涵與成因

- 1.所謂的策略性投票是指選民的「心理因素」作用，他們在投票時因為不想「浪費」他們的選票，當他們意識到原本支持的第三黨沒有當選機會時，他們傾向將選票轉移到較不討厭的兩大黨其中之一，以防止他們討厭的政黨當選。
- 2.Anthony Downs認為「理性的選民」在多黨制情況面臨以下條件時會進行策略性投票：如果他喜歡的政黨勝選機率極低，那麼他會投給其他較有可能勝選的政黨，以避免他最不喜歡的政黨勝選。

#### (二)分裂投票的意涵與成因

- 1.分裂投票指稱選民在行政首長與議員選舉中分別支持不同黨籍候選人，直接產生的結果係「分立政府」。
- 2.分裂投票的制度性原因是「雙重民主正當性」之憲政體制，即總統制與半總統制，因為兩種憲政體制擁有國會議員選舉與總統選舉，此種制度設計使選民在投票時有分裂投票的可能性。

3.至於以選民的心理因素討論分裂投票，有「蓄意」與「非蓄意」兩種論點，說明如下：

- (1)認為選民蓄意分裂投票的理論基礎是「平衡理論」(balancing theory)，蓄意的心態反映在投票行為上，使得多數選民蓄意的支持不同政黨的行政首長與議員，希冀在政治體制上形成分立而制衡的政府。
- (2)部分研究者認為選民投票是因為自我矛盾的政策偏好而分裂投票，故僅得分攤「賭注」支持不同政黨，甚或選民只單純以候選人條件為取向，此說認為分裂投票是選民非蓄意的投票結果。

【參考書目】

- 1.Duverger, Maurice. (1986).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In Bernard Grofman, &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 (pp,69-84). Agathon Press.
- 2.Downs, Anthony.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to Democracy. Harper.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高點·高上 調查局特考

## 完整課程規劃，一路挺你到上榜



## 王牌師資坐鎮，正課、加強都超給力

立即試聽

- 韓律(康皓智)** 行政法
- 劉律(劉睿揚)** 刑事訴訟法
- 榮律(張鏡榮)** 刑法
- 鄭泓(鄭凱文)** 中級會計學
- 初錫(蘇世岳)** 政治學
- 張海平(陳治平)** 社會學
- 金乃傑(魏取向)** 資通安全

## 五大課輔系統，應援系統最全面



### 113/8/31前憑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報名享優惠！

### 面授/網院特價**33,000**元起、雲端特價**46,000**元起